

# 南方基金关于在电子直销平台开通理财金 E 类份额 T+0 实时赎回业务的公告

为了满足投资者理财资金的快速周转需求，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2 日起开通南方理财金 E 类份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理财金 E”）的 T+0 实时赎回业务（以下简称“实时赎回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实时赎回业务

实时赎回业务是指根据投资者与本公司签署的《南方基金电子直销货币基金实时赎回业务协议》（以下简称“《服务协议》”）的约定，本公司为投资者提供的流动性支持增值服务。投资者通过南方基金电子直销平台提交实时赎回申请时，若该实时赎回申请符合《服务协议》约定的条件且需要垫付该笔实时赎回申请金额的，由光大银行北京分行垫付投资者实时赎回份额对应的款项，赎回份额在实时赎回申请所属自然日起（含当日）的基金收益归垫资方所有。投资者同意本公司将垫付资金对应的投资者的货币基金份额及未结转收益快速过户至本公司实时赎回业务专用账户并赎回，赎回款用于偿还垫付款项。

## 二、适用范围

本次开通实时赎回业务适用的基金范围为理财金 E（基金代码：007522），服务对象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在南方基金电子直销平台开立交易账户并投资理财金 E 的个人投资者。如未来本公司调整实时赎回业务的适用范围的，届时将由另行公告。

## 三、业务规则

- 1、投资者需与本公司签署《服务协议》。实时赎回业务的具体业务规则以《服务协议》的约定为准。
- 2、投资者通过南方基金电子直销平台办理实时赎回业务的申请时间一般情况下为每个自然日（包括周一至周五周日）的 0:00—24:00。本公司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临时暂停实时赎回业务，并通过南方基金电子直销平台通知投资者。
- 3、投资者发起货币基金实时赎回业务申请，由光大银行北京分行垫付投资者实时赎回份额对应的款项，赎回份额在实时赎回申请所属自然日起（含当日）的基金收益归垫资方所有。
- 4、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渠道持有的理财金 E 单个自然日的实时赎回额度不超过 1 万元，本公司有权根据业务情况调整实时赎回业务中设定的单个投资者的单笔限额、单日限额、单日笔数上限等，并及时发布公告或通知。

## 四、实时赎回业务服务费

投资者使用货币基金实时赎回服务，暂不收取服务费，如有调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 五、重要提示

- 1、投资者通过南方基金电子直销平台办理实时赎回业务的相关流程应遵循南方基金有关规定，投资者申请实时赎回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和《服务协议》。
- 2、本公司对垫资总额设置限额，垫资总额可能根据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如垫资总额达到本公司设定的限额，本公司有权利临时暂停实时赎回业务，并视情况决定是否恢复该业务。具体限额和其他限制规定以《服务协议》的约定为准。
- 3、本公告与《服务协议》不一致的，以投资者实际签署的《服务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 1、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nffund.com](http://www.nffund.com)

客服电话：400-889-8899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

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2日